# 教師專業成長補助申請流程

**教發中心**

公告申請

↓

**申請教師**

繳交**申請表**(表1)
單位主管核章後
送教發中心

↓

**教發中心**

1.召開審查會議
2.通知核定補助金額及購案編號

◎**相關簽呈請會辦教務處**。

◎**補助範圍：**
(1)研討會(2)研習(3)考取證照(4)教練講習(5)裁判講習(6)專業課程(7)其他。

◎**補助項目：**
(1)提供交通費、住宿費、報名費、進修課程費用及證照考試報名費。但不得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同項目之補助。
(2)住宿費補助上限:
國內：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。
國外：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「派赴國外地區日支數額表」之百分之七十。

## 國內

**申請教師**

1.繳交教師專業成長報告書(表2)
2.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、憑證黏貼用紙

## 國外

**秘書室**

完成**出國報告書**上傳相關程序

↓

**申請教師**

1. 出國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
2.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、單據黏貼單

◎**核銷單據：**
1. 收據抬頭需註明「國立體育大學」、本校統編「02612744」
2. 若於參加專業成長活動後申請，核定通過後無法更換單據者，請教師本人於單據註明**抬頭、統編並核章**。
3.所附外語憑證或單據，請翻譯重點

**(會辦)教發中心**

進行核銷程序